

13，是個可以用整數紀念回想許多事件的年份。今年八月「最高法院歷史」期刊的一篇文章，回憶當年有記者把一九六三年十月一距今正好五十年一開始的聯邦最高法院「庭期」（October term 1963），稱為「第二次美國憲法大會」，因為該年度最高法院做出了許多具有劃時代意義的自由派裁判。同樣是六三年的美國，金恩博士發表了著名演講，甘迺迪總統則遇刺身亡。七三年，發生了南方九一一的智利政變。一九三三年德國帝國議會的「授權法案」，建立了獨裁，最終了威瑪。這個合憲政變的後果，是千萬生靈塗炭。<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dec/30/today-republic1.htm>